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証大、証大發展(南非)有限公司、証大投資管理(南非)有限公司、AECI Limited、AECI Real Estate (Proprietary) Limited及Heartland Properties (Proprieta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買賣位於南非約翰內斯堡Modderfontein地區之若干資產而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履行及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使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 交易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 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許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61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 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 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徐曉亮先生及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